

# 配偶不能參加病人自主預立醫療決定之諮商？

Could a Spouse Attend the  
Consultation on the Advanced Care Planning  
Made by the Patient Himself ?

侯英泠 Ing-Ling Hou \*



##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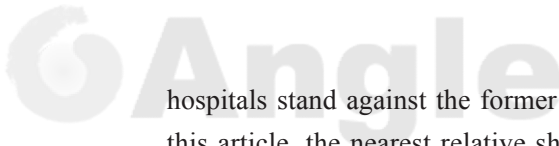
病人自主權利法第9條第2項中所明文「二親等內之親屬」範圍是否包含配偶，目前各醫院認定意見不一，有些醫院認定二親等親屬不包含配偶，進而使得配偶被排除在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參與人範圍之外，惟如此是否妥當，不無問題。本文認為該條之立法目的應指最近親屬之概念，解釋上應包含配偶，與安寧緩和條例同義。

There are many different opinions on whether the spouse belongs to the first and the second degree relative in the paragraph 9 section 2 Patient Right to Autonomy Act. Whether it is proper that the spouse is excluded from the attendance of the advanced care planning because some

\*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教授（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w, Cheng Kung University）

關鍵詞：二親等內之親屬（a first and second degree relative）、病人自主權利法（Patient Right to Autonomy Act）、配偶（spouse）、醫療照護諮商（consultation on advanced care planning）

DOI：10.3966/241553062020020040010



hospitals stand against the former issue. In the opinion of this article, the nearest relative should include the spouse according to the purpose of the norm, just like the purpose of Hospice Palliative Care Act.

## 壹、案例

某甲欲至A醫院所開設之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門診進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根據病人自主權利法第9條之規定，A醫院要求甲偕同二親等內親屬至少一位及醫療委任代理人同來諮商，方符合進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的資格。甲之兒女長年不在臺灣，僅與妻乙同住，因此表明會偕其妻乙同行。A醫院諮商團隊人員向甲表示，因妻乙身分為配偶，可能無法將之認定為二親等內之親屬，由於子女無法前來，甲因此面臨缺乏二親等內之親屬參與而不符合諮商資格。甲與乙不解為何相伴彼此走了50年的配偶竟不能參與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而須待其子女返臺參與？

## 貳、問題提出

病人自主權利法自上路以來，目前臺灣各大醫院對於該法第9條第2項中「二親等內之親屬」範圍之認定意見不一，有些醫院認定二親等之親屬包含配偶，也有認為二親等親屬不包含配偶，進而使得配偶被排除在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參與人範圍之外<sup>1</sup>。單純就法條文字之文義觀之，法律用詞上稱夫妻者，指互為配偶，是一個獨立的身分，親屬可區分為血親與姻親，並

---

1 請參考台灣安寧緩和照顧基金會，【ACP】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說明工具——意願人版，<https://www.hospice.org.tw/care/law>（瀏覽日期：2019年12月7日）。

設有親等之計算，而親屬之定義在現行法下不包含配偶，對此過去親屬法學說容有不同見解<sup>2</sup>，如舊民法第416條第1項之親屬是否包含配偶，即有爭議，最終為了保障配偶免於被受贈人侵害、定紛止息與維持親屬範圍具體之限定主義，而於1999年修法明文將配偶列入。

因此，從文義觀之，吾人無法馬上斷定病人自主權利法第9條第2項之用詞「二親等內之親屬」，當然包含配偶。本文認為此處主要涉及法釋義學之問題，即何謂「親屬」？「親屬」之範圍是否包含配偶？如果立法者係有意排除配偶參與諮商，其考量又是何在？以及該條之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法規範目的何在？釐清上述問題，吾人始能導出該條所稱親屬是否包含配偶之結論。

## 參、親屬之範圍

### 一、現行法中親屬範圍之相關規定

親屬法中關於親屬範圍之認定，採具體限定主義，因此有學者認為，親屬是否包含配偶之爭議實益不大，但實際不然，以民法第1131條「親屬會議會員」為例，文義上並無配偶，若以具體限定主義，法條文字既無配偶，解釋上即不包含配偶。但如此解釋會導致配偶淪於附屬家屬，而不能成為基本家屬之結果<sup>3</sup>。同理在病人自主權利法第9條第2項「二親等內之親屬」，亦會導致相同之問題，即相伴多年的配偶卻在病患規劃人生最後一哩路時，成為不相干親屬之荒謬結果。依目前通說，所謂親屬包含血親與姻親，似乎不包含配偶。但配偶

---

2 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親屬法，自版，2014年8月，34頁；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民法親屬新論，三民書局，2018年9月，32頁。

3 戴炎輝等，同前註。